

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

1、2018年以来，公司因原董事长杨子善先生冒用公司名义对外借款/担保而牵涉15宗诉讼/仲裁案件。公司确认，上述借款或担保行为均非公司行为，均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或批准，相关款项均未进入公司，公司对相关事项一律不认可，公司不应应对杨子善先生越权行为承担责任，但部分法院未采纳公司主张，导致公司/子公司被动代杨子善先生支付部分诉讼赔款，进而形成杨子善先生占用公司资金。

除上述情况外，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以及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项。

因杨子善目前仍处于失联状态，无法取得联系，为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最大限度地消除杨子善先生相关事项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，公司控股股东之一杨子江先生分别于2020年10月、2020年11月、2021年2月、2021年4月代杨子善先生偿还/给予公司资金用于支付诉讼赔付共计21,051.40万元。杨子善先生的上述占用资金已全部清偿。

2、报告期内，公司子公司存在为公司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，且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，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除上述情况外，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及前期发生但尚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的情况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独立意见》之签名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陆垂军

肖 兵

李 萍

2021年8月27日